

小班教學的理想與實際

小班教學的宗旨是希望藉著多元化、適性化及個別化的精神，達到尊重學生個別差異，提供適性的教育機會、改善師生互動關係，而最終提高教育品質的目標。的確，這種教育理念實屬天經地義，1999 年調查 12,000 學生的研究報告也證實，每班人數 13 到 17 的班級，學生表現較佳。教育專家及相關人士也總以此為教育改革的目標，在普遍認知的推動下，加州於 1996 年立法通過限制班級人數，佛羅里達州也隨之步其後塵，一時間推波助瀾，蔚為教改的主流趨勢。

紐約市教育相關工會要求政府立法限制各年級班級人數：低年級一班以 18 人為限，中等教育 每班不得超過 22 學生，高中 一班之上限為 25 人。市政府以技術困難理由拒絕後，工會訴諸州高等法院，並經其判決得於今秋 11 月選舉訴諸民眾公投。此事勝負未定，但以加州為例，行之多年來的現況值得借鏡更應予以省思。

首先立法匆匆上路，各學校為了遵法，不得不大量聘任老師、增加不敷使用的教室，逼得學校毫無選擇大舉進用不具資格的師資、又因財務緊縮不能大興土木只好借用其他教室，甚至租用大型活動拖車充當授課之所，種種應急措施使得師資素質下降，校舍被挪用剝奪了學生活動的場地，又因為增聘教職人員、擴建活動校舍、添置各種設備及租用拖車等皆所費不貲，對已捉襟見肘的學校財政無疑是雪上加霜。再說，經濟情況好的校區以較優的條件吸引貧困區的合格教師，造成貧富地區教育品質更為懸殊，不僅助長了階級對立，更衍生了許多始料未及的社會問題。

小班教學的精神誠然可貴，但更重要的是實施。在經費、師資、設備等未能配合前，僅以立法箝制，造成以降低班級人數為唯一目標的現象，最大的受益者恐怕是工會及建築商，學生倒反蒙受其害。紛紛擾擾、打鴨子上架式的運作，使得教育精神及社會基本公益更難伸張。(2003.4.25 / 高等教育紀事報)